

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1280302.IB

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2545.SH

## 关于召开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了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2 内蒙高新债”（代码：1280302.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蒙高新”（代码：122545.SH），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 7 年。本期债券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期偿还了 60% 的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4 亿元。结合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并出于降低偿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拟提前偿还上述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附件 1）。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2、依照有关法律、《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和《2011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则该决议对于受让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30
-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 日
- 3、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稀土大厦
- 4、会议具体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 89 号稀土大厦 2 层会议室
- 5、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7、表决方式：记名式现场投票
- 8、见证律师：内蒙古天骄律师事务所

## 二、出席会议人员

### 1、债券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 2、发行人；
- 3、债权代理人；
-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述第 2、3、5 项出席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附件 1）。

###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6:00 之前，将是否出席会议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传真至债权代理人处。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8451644

传 真：022-28451629

联 系 人：张伟、孙浩淞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 1 天。

2、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 89 号  
稀土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014010

联系电话：0472-6180799

传 真：0472-6180868

联 系 人：贺涛

3、会议费用由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 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各位“12内蒙高新债/PR蒙高新”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12内蒙高新债/PR蒙高新”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进行具体约定。

###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且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15年9月25日、2016年9月25日、2017年9月25日、2018年9月25日和2019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兑付公告加以说明。

### 二、变更后的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于2018年5月30日一次性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4亿元

本金，并支付自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5月29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2018年5月30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债券全部剩余本金按照在下述选定期间的中债估值的估值净价平均值进行兑付，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3、本金兑付价格：40.4511元/张。本次提前兑付以2018年4月19日及之前29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4月19日共计30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净价的算术平均值40.4511元/张作为本金兑付价格；

4、债券利率：7.20%；

5、债券面值与数量：40元/张，1,000万张；

6、本次计息期限：自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5月29日；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债券利率} \times \text{本次计息期限} \div 365$ 天；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  
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之盖章页)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对于议案的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打“√”；

2、若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若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编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金额：

委托人债券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参会回执以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拟提前兑付“12 内蒙高新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